**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小附設幼兒園**

**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**

公告日期：107年12月19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 大班：101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。

（二） 中班：102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。

（三） 小班：103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。

三、 **教保活動起迄日：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自108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28日止。**

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３歲(學齡) | ４歲(學齡) | ５歲(學齡) | 備註 |
| 學費 | 學期 | 5000一學期學費5000元，此項學費由台南市政府給予補助。□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■入園免收學費。 | 5000一學期學費5000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□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■入園免收學費。 |  |
| 雜費 | 學期 | **460元**月費100元\*4個月+100元/23天\*14天=460 | 2月份上課天數14天 |
| 材料費 | 學期 | **1,198元**月費260元\*4個月+260元/23天\*14天=1198 | 2月份上課天數14天 |
| 活動費 | 學期 | **783元**月費170元\*4個月+170元/23天\*14天=783 | 2月份上課天數14天 |
| 午餐費 | 學期 |  **3,154元**680元\*4個月+(31元\*14天)=3154 | 一個月收680元，不足月以一天31元計算2月份不足月，上課天數統計為14天 |
| 點心費 | 學期 | **3,687元**月費800元\*4個月+800元/23天\*14天=3687 | 2月份上課天數14天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**460+1198+783+3154+3687=9282** |
| 課後延托費 | 學期 | 待開學調查後，決定是否開班 |  |
| 家長會費 | 學期 | 100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學期 | 175 | 非補助項目低收入戶免繳保險費 |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（一）學費、雜費：

1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前**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2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**後**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二）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離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三）其他費用：

1. 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
2. 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（四）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：冬季運動服370元，夏季運動服280元。

（五）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（六）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
（七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離園日為準。

（八）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本收費規定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